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5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跃、魏强、孙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张连起、郭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连起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洪利、王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跃先生：**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天津市塘沽邮电局、天津邮电管理局、天津移动通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蜂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38.380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1997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魏强先生：**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部主管、客户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396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喆先生：**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公司理财专业和法国格勒诺贝尔第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连起先生：**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87年至1996年担任经济日报社财务处长；1996年起先后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郭东先生：**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至2015年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综合研究所等；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

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副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利先生：**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员工、生产部经理、供应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22年9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79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欢先生：**男，1982年9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2009年曾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软件架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189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